

#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2025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和工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实施相关规程和地方标准。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在市级部门指导下，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

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垫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县委县政府对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的协调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

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垫江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等执法职责。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14）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

设工作。

(18) 拟订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震应急反应预案，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和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防范地震次生灾害。负责震情通报和灾情速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拟订地震灾区重建规划。配合建设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项检查，参与拟订乡镇（街道）建设抗震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群测群防管理工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构成。

2019年1月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垫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垫江委发〔2019〕2号）要求，重新建垫江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本级）与垫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公）合并预算，依据垫江委办发〔2019〕45号关于印发《垫江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设8个科室。2020年成立了一支主要承担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应急队伍。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45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51.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420.61万元，主

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及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应急管理安全专项支出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451.39万元，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40.02万元，教育支出2.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55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420.6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83.3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03.95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1.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1.39万元，比2024年减少42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5.13万元，比2024年增加183.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费用2024年在安全生产专项项目经费中列支，按县财政要求2025年起列入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运行等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86.25万元，比2024年减少603.95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费用2024年在安全生产专项项目经费中列支，同时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及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应急管理安全专项支出较上年经费预算减少。

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22万元，比2024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4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

无出国出境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 2024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比 2024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党政机关落实“过紧日子”二十条硬措施继续压减车辆油费和维修费用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预算安排车辆购置。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71.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8 万元，主要原是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费用 245.87 万元 2024 年在安全生产专项项目经费中列支，按县财政要求 2025 年起列入基本支出，同时严格执行《垫江县党政机关落实“过紧日子”二十条硬措施》精神，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运行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51.3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3 辆。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方式: 023-81860270

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9. 政府采购明细表
10.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1,451.39	一、本年支出	1,451.39	1,451.3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1.39	教育支出	2.23	2.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2	112.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0.47	40.47		
		住房保障支出	56.55	56.5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0.02	1,240.0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1,451.39	支出总计	1,451.39	1,451.39		

表二

##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51.39	1,065.13	386.25
205	教育支出	2.23	2.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	2.23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	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2	11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2	11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5	6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7	32.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7	4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7	40.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7	4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5	56.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5	56.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5	56.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0.02	853.76	386.2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83.76	853.76	33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853.76	853.76	
2240106	安全监管	263.00		26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7.00		67.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25		11.2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1.25		11.2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00		4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5.00		45.00

表三

##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065.13	693.59	371.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8.59	678.59	
30101	基本工资	148.90	148.90	
30102	津贴补贴	126.91	126.91	
30103	奖金	195.41	195.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5	64.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7	32.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7	40.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55	56.55	
30114	医疗费	6.68	6.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	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54		371.54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2.23		2.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257.87		257.87
30228	工会经费	3.46		3.46
30229	福利费	5.28		5.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0		26.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0		2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15.00	
30305	生活补助	13.80	13.8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1.20	

表四

##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2.00		12.00		12.00	10.00	22.00		12.00		12.00	10.00

##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1.39	教育支出	2.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0.4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6.55
事业收入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0.02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451.39	本年支出合计	1,451.39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51.39	支出总计	1,451.39



##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51.39	1,065.13	386.25
205	教育支出	2.23	2.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	2.23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	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2	11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2	11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5	6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7	32.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7	4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7	40.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7	4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5	56.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5	56.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5	56.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0.02	853.76	386.2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83.76	853.76	33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853.76	853.76	
2240106	安全监管	263.00		26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7.00		67.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25		11.2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1.25		11.2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00		4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5.00		45.00

表九

##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8001-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093998-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谭兴谊023-81860270		
主管部门	208-垫江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08001-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生产安全亡人数不超过市局下达控制指标，全县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暗查暗访活动数	≥	4	次	5
			公众安全应急常识宣传	≥	8	场	5
			宣传资料制作发放	≥	10	万册	2
			工业企业执法检查	≥	60	家	2
			流动宣传、日常宣传	≥	50	场次	2
			烟爆企业执法检查	≥	90	家	4
			危化企业执法检查	≥	60	家	5
			指导烟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组织评审	≥	3	家	2
			烟爆排查各类隐患和问题	≥	60	次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执法检查次数	≥	40	次	2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	≥	2	场次	2
			聘请工贸专家组服务次数	≥	8	次	2
			聘请非煤矿山安全专家服务次数	≥	8	次	2
		危化排查各类隐患和问题	≥	100	次	2	
		质量指标	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	≤	10	起	5
			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	≥	95	%	2
	时效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60	个工作日	2	
		安全生产投诉举受理时效	≤	7	个工作日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处置专项费	≤	250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事故调查处理及时率	≥	85	%	10
			安全知识普及率	≥	90	%	10

##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8001-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552741-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省界检查站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徐恩023-81860270			
主管部门	208-垫江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08001-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全县省界检查站的专项检查，从道路运输源头切断非法产品流入我县，最大限度降低“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法产品在我县的事故发生率，确保我县安全形势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打非治危检查站正常运转		≤	2	处	5
			每年每个卡点检查频次		≥	200	次	10
		质量指标	建立打非治危检查站合格率		≤	10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非治危专项经费		≤	10	万元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我县安全形势稳定		定性	好		10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起数同比下降		≥	2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 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8001-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520143-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学强023-81860270					
主管部门	208-垫江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08001-垫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及时安排拨付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基本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医疗服务”。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每人不低于150元，受灾困难群众救助率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受灾群众总人次		≥	5000	人次	15
		质量指标	受灾困难群众救助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到乡镇所需时间		≤	10	个工作日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	600	万元	10
		经济成本指标	冬春救助标准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	150	元/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	0.1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灾困难群众满意度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灾倒损房屋重建当年竣工率		≥	70	%	10
			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定性	好		10